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宜诺股份自挂牌以来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公告日（2016 年 8 月 8 日）已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增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宜诺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宜诺股份自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定向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和王莲女共计 1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 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德胜支行，账号：95170154500001188，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4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3,262,500 股，不予限售 6,737,500 股，不限售部分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所有股东的投资款起至取得股票登记函（2016 年 3 月 21 日）之间该账户余额均大于 5,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1,600	1,600	-	-

注：表格中列明的募集资金均不考虑利息收入。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只简单描述为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挂牌

证券
骑缝

时曾承诺在扩大资金实力后会收购优质关联企业，解决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公司在经股转系统备案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对补流的必要性进行分析时，披露该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收购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资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有 3,400 万元用于收购关联企业，用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而支付的预付款。严谨考虑，公司及主办券商将此次资金使用定义为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该事项尚需拟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尚未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发现瑕疵后已积极履行整改措施，补充相关审议措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有 3,400 万元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收购关联企业，用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而支付的预付款项。

六、其他情况的说明

除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所有股东的投资款起至取得股票登记函（2016 年 3 月 21 日）之间该账户余额均大于 5,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

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但存在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情形。针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已安排董事会、监事会补充追认。虽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发现瑕疵后已积极履行整改措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